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公开补充说明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洱源县城路灯电费。由云南洪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洱源县城城市道路现有照明系统进行改造，洱源县人民政府将 2013 年至 2024 年路灯的管理、经营权交由云南洪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洱源县负责 940 套灯杆，1163 盏照明灯，每年支付电费 48 万元，合同内新加部分的照明光源，以每盏每年 500 元另行计算，2017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新增加 1289 套，费用增加 25.8 万元，合计为 73.8 万元。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的实施，是确保整个洱源县城公共照明系统正常运行，实施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是根据 2012 年 4 月 22 日第 11 期政府会议纪要《洱源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决定。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

县城路灯电费：从 2013 年起，每年由县财政安排 48 万

元用于支付已改造的路灯使用的电费，后每增加一盏按 500 元计算，2017 年县财政安排县城路灯电费 7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路灯电费的使用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每年 6 月 30 日前，经住建局验收拨付 50% 的电费，余款于 12 月底拨付。这样既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安排，又确保了县城亮化成果的巩固。使住建局对洪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作用，保证项目以小投入产生大效益。2017 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路灯电费 70 万元，我局上下半年各拨付 35 万元，2017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安排由财政授权支付给我局，我局根据项目资金的使用途径合理的下达给实施单位，不截留、不挤占，专户核算。资金的拨款分两次进行，上下半年各一次，必须通过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后方可拨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实施的县城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由洪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县城的路灯电费的支付由住建局验收后按合同支付。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局的城乡建设股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管，具

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的具体施工方案的制定，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县城路灯的改造，实现节能、减排、降耗的目标，确保县城所有路灯照明正常，整个城市的公共照明系统实现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2.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7年我局实施的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已达到预定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后续工作计划

2017年，因电费和路灯杆的增加，需财政增加年初预算，具体金额待项目负责单位和我局验收确定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局是项目建设的主管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有着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流程和实施依据，县城公共设施的建设是改善县城居民居住环境和提高城市品味的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县城建成区面积逐年扩大，市政道路逐年增加，导致县级财政每年对县城路灯的管护运行的投入将逐渐加大，恳请县人民政府继续每年将县城路灯运营管护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内容将新增加的路灯电费一并纳入财政预算。对该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安排方面的不成熟建议，因县城规划区内道路建设不单单由县住建局实施，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请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管理使用权的移交，我局就可以及时安排托管运营单位对路灯进行改造，这样既确保了县城路灯的亮灯率又有效的节约了路灯电费的支付。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019年2月26日